

听不见说不了,年过30才找到老婆 娘家来要人,才知哑妻是被拐来的

今年5月,安徽巢湖的缪家再一次收到了来自江苏宜兴的信件。10年前,正是一封由宜兴寄来的信为缪家人带来了被拐卖的缪小霞的消息。这一次,他们收到的是来自宜兴法院的传票,缪小霞被拐期间所“嫁”的丈夫到当地法院提出了离婚请求。经过详细的调查审理,法官认为二人的婚姻有效,依法准予其离婚。

案件回溯 1000元“买”来一位新娘

1993年,缪小霞刚满17岁,因为先天聋哑在巢湖一所聋哑学校上学的她在校门口被人拐走。

两年后,一对中年男女带着19岁的缪小霞出现在宜兴某镇的菜场附近。中年男女自称是缪小霞的亲戚,因为生活穷苦想在宜兴帮缪小霞找个“婆家”。镇上的王明也是个聋哑人,因为残疾,30多岁还没成家。听了缪小霞的事,王明的父母就上了心,给了那对男女1000元路费,把缪小霞留在了家。1995年6月,尚未满20周岁的缪小霞与王明正式办理结婚手续,成了夫妻。

虽然是买来的“新娘”,王明却从未为难过缪小霞。夫妇两人拿着村里的补贴生活,相处得也比较融洽。2000年,由于按照规定村里的土地不能分配给外地户籍的缪小霞,王明拿了一份土地份额的王明十分生气,第一次跟缪小霞“吵”起了架。

缪小霞伤心之余更加想回家,凭着仅有的记忆在纸上写出了自己家乡和学校的地址,找到村里的好心人帮她写了一封寻亲的信。寻女多年的缪家人接到女儿的来信欣喜若狂,连忙向当地公安部门反映。

2000年5月12日,安徽巢湖警方组成的解救小组在宜兴当地警方的配合下找到缪小霞,并顺利将被拐离家7年的缪小霞带回到了巢湖老家父母的身边。

庭审现场 一场“无声”的离婚诉讼

自从缪小霞被解救回家,王明就再没能与这个妻子取得联系。几次托人打电话到安徽,都被告知缪小霞不会再回来了。今年5月,自知这段婚姻无法继续的王明向宜兴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与缪小霞离婚。因为精神状况不佳,缪小霞不能到庭。在法庭上,两位当事人通过各自的代理人展开了激烈辩论。

缪小霞一方认为,缪小霞是被人拐卖给王明,和王明之间的婚姻是典型的买卖婚姻,是无效的,因此双方共同生活期间的共同财产应平分,王明还应给缪小霞必要的经济补偿和损害赔偿。

王明一方则表示,王明对缪小霞被拐卖并不知情,也从未阻挠缪小霞回乡。两人结婚生活了5年,没有共同财产也没生育子女。既然缪小霞不愿回宜兴,两人之间也已没有感情,请求法官判决两人离婚。考虑到缪小霞如今经济比较困难,王明愿意拿出3000元给缪小霞作为经济补偿。

法官判决 婚姻有效依法准予离婚

经过详细的调查审理,法官认为,缪小霞结婚登记时虽未达法定婚龄,但起诉离婚时已满足法定婚龄,因此本案情况不属于我国《婚姻法》规定的未到法定婚龄的无效婚姻情况。缪小霞系被拐人员,按照《婚姻法》,如存在被胁迫的情形,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在结婚登记之日起一年内向婚姻登记机关或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但本案中缪小霞在与王明登记结婚5年的时间中未提出撤销婚姻的请求,2000年5月被警方解救后至今10年多时间也未提出,其请求撤销婚姻的权利已超过法律时效。

综合上述情况,法庭认为王明与缪小霞之间的婚姻关系合法有效。鉴于缪小霞于2000年被警方解救回家,夫妻关系明存实亡,法院依法支持王明要求离婚的诉求,同时判决王明给与生活较困难的缪小霞一次性生活帮助款3000元。(文中人物均系化名)
陆长平 李悦欣 薛晟

40吨水草投进河 蓝藻明显减少了

7月20日出梅到现在,无锡气温持续上升,蓝藻开始大规模产生,为确保沿梁溪河各支流蓝藻不泛滥,滨湖区环卫处河道所近期组织工人在之前投放水草植物的小漕河、蠡溪公园等支流内,继续加大投放力度,累计投放水草40余吨,以保障沿河居民的正常生活不受影响。

滨湖区环卫处河道所的负责人介绍说,往河里放水草最主要的目的是用水草挤走河里的蓝藻,“今年是我们第一次实验用水草来治理蓝藻,还在观察阶段,目前的效果还不错。”这位负责人告诉记者,梁溪河本身并没有多少蓝藻,蓝藻主要都集中在梁溪河的20多条支流内,这些支流分布在居民区内部,“以前我们采用的是物理隔离的方式,用浮子和帆布阻隔支流和梁溪河,但是时间长了,蓝藻会堵住帆布的空隙,导致支流和梁溪河不能换水,长此以往支流就容易发臭。”

这位负责人告诉记者,今年4月份,天气刚刚开始炎热的时候,他们往梁溪河支流内投放了30吨水草,主要投放点在梁溪河和支流的交汇处,防止蓝藻进入梁溪河,“目前来看效果还是不错的,前段时间梅雨季,水草长得很好,我们会继续观察,也会继续向河中投放水草。”这位负责人说,这次投放的水草主要是水葫芦和水花生两种。目前因为气温高的原因,非常有利于水草的繁殖生长,不久后这40吨水草就能够全面“包围”各支流口,达到抵御蓝藻的目的。
苏文沁 胡姝姝

加薪要求没人理,潜入公司偷现金 两万块钱连夜存,银行卡藏鞋子里

因向公司提出加薪要求被拒便怀恨在心,想出了夜盗公司保险箱的点子,“如愿以偿”后又自作聪明地连夜将盗得的2万多元存到银行卡上,并将银行卡藏在自己鞋内。结果就在第二天警方开展侦查,要求其脱鞋比脚印时,银行卡应声落地,案件真相大白。日前,这名自作聪明的蠢贼被无锡崇安法院依法判处有期徒刑5年,并处罚金3000元。

来锡打工的闵某今年28岁,在无锡一家餐饮公司的砂锅粥店内任店长助理,月薪3000多元。起初,闵某一心想通过自己

的努力得到加薪、升职的机会,但迟迟得不到机会。在闵某主动提出要求加薪后,公司不但拒绝其加薪的要求,还派来了新任经理。公司的做法,越发让闵某愤懑无比。

“扣除日常吃住开销,平时还要和女朋友约会,一个月3000元工资根本就所剩无几”。想到此,闵某越发恼火,“自己辛苦努力的工作,却得不到公司的赏识”。半夜醒来,闵某辗转反侧,心中一直为此事愤愤不平。突然,一个想法在其脑中闪现:去公司偷保险箱。

闵某知道如此深夜公司不

会有人,便立即进入店内藏有保险箱的小仓库。因保险箱上有道裂口,闵某便将保险箱倒置左右摇晃。很快,一个纸袋从保险箱的裂口处掉了出来。闵某知道纸袋内包着的是现金,立即再次用力摇晃保险箱。没过多久,保险箱里的纸袋都掉了出来。闵某立即把保险箱放回原位,把现场恢复成原来的样子,自己拿着钱匆匆离开。为防止被人发现,闵某连夜就把钱存入银行卡内,并将银行卡藏于鞋内。

第二天一早,闵某抱着侥幸心理和平日一样去上班。此时公司已经报案,民警们正在店里进

行询问侦查。一番排查下来,闵某和另几名工作人员被锁定为可疑对象。民警要求几名嫌疑人脱下鞋子,与留在案发现场的脚印进行比对。闵某鞋子一脱,银行卡应声落地。在警方调取该账户的存款记录以及取款机上的监控时发现,案发当日凌晨,闵某有一笔2万多元的存款到账。在证据面前,闵某对自己的罪行供认不讳。

经法院审理查明,被告人闵某盗窃单位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最后法院判处闵某有期徒刑5年,并处罚金3000元。
夏倩 薛晟

《两个多月大时被送人 40岁后来找亲爹娘》 后续之一

王瑞红最迟明天就可到无锡 郑州郑薇也想找生身父母亲

“好像我的妹妹啊!”昨天一大早,无锡读者张女士就给快报热线0510-82756337打来电话,希望能够与王瑞红取得联系。昨日快报报道河北邯郸的王瑞红渴望找到家人的消息,引起寻亲家庭和寻亲孤儿高度关注,同样希望寻亲的河南郑州孤儿郑薇已经打算和王瑞红同来无锡寻亲。

第一个打来电话的无锡张女士说,她家里也是3个姐妹,很早就听说有个妹妹出生不久就送人了。看了快报登的王瑞红照片,就觉得和几个姐妹小时候的照片特别像。听说王瑞红现在颧骨也很高后,张女士说这也是他们家里人的特征。唯一与王瑞红登记信息不太符合的是,张女士一家是江阴人,因此需要和王瑞红进一步确认。据了解,王瑞红昨日已经登

上开往无锡的火车,最迟明天就可以抵达无锡。

在网上看到现代快报寻亲报道后,远在河南郑州的郑薇昨日也激动地打来电话。“我在郑州,有自己的公司,女儿已经5岁了,最近才知道亲生父母有可能在无锡。”郑薇说,自己是1977年10月27日出生的,根据她查询的无锡孤儿院记录,她是出生25天以后被人遗弃在无锡火车站附近的,1977年11月20日被周山滨派出所送至无锡育婴院,编号是4353。养父母对她很好,她就是希望能够看一眼给她生命的亲生父母。郑薇说她出生时腹部有个小血管瘤,在孤儿院里就做了手术,现在肚子上还有一个小疤。最近她也要到无锡来寻亲,希望知情人能和她联系(QQ:515206098)。 陈超

鸿山葡萄节后天登场 “菜花甜妈”现场“送你葱”



鸿山生态葡萄熟了,你的
心儿是否醉了?

2011无锡市乡村旅游节暨第三届鸿山葡萄文化旅游节将于8月6日上午10点在新区鸿山都市农业生态园开幕。当天鸿山所有景区免费开放,包括秦伯景区、中国吴文化博物馆鸿山遗址

博物馆、怀海义庄、梁鸿国家湿地公园、鸿山都市农业生态园。19点30分,在鸿山吴文化广场举行的文艺晚会上,中国达人秀亚军“菜花甜妈”将现场“送你葱”。此外,还有无锡籍歌手朱虹、锡剧王子小王彬彬、省交广网明星艺术团等前来助阵。

从8月6日至9月20日为鸿山自驾游活动月,其间自驾游车主凭驾驶证或行驶证可享受门票5折优惠(景点包括秦伯景区、鸿山遗址博物馆、怀海义庄、梁鸿国家湿地公园)。市民可以到无锡国旅、假日旅行社报名参加直通车。

除了游览景区,游客还可以现场采摘鸿山生态葡萄。据介绍,6000多亩鸿山葡萄园是全市面积第二的种植基地,“秦伯鸿山”葡萄品种多达35个以上,现场采摘葡萄的价格在每斤7元~35元,其中“夏黑”每斤10元、无核青提每斤18元、“金手指”每斤35元。 陆媛文/摄

路上突然冒出“天坑” 原是地下流沙流失

“江阴再现‘天坑’,梅园路路面塌陷形成2米大坑”,8月2日,有网友在江阴知名论坛上以此为题发帖称,在江阴梅园路立新路交界的十字路口,东侧人行横道向南约5米处,出现了塌陷路面。据记者了解,这已不是江阴第一次出现“天坑”,就在上个月,在江阴的信春桥也曾出现过“天坑”。

记者注意到,网友所称出现在梅园路路上的“天坑”,位于道路的非机动车道一侧,成盆状,核心面积约有5平方米,塌陷路面周围已经被设置了黄色的围挡。

记者了解到,就在上个月,江阴杏春桥路段也曾出现过路面塌陷的情况,后经相关部门专家调查,认为很有可能是遭重型机动车长期碾压造成。不过此次出现在梅园路的大坑出现在非机动车道上,按理,不要说是被重型机动车碾压的机会不大,就是遭机动车碾压的次数也不会多,那为何还是出现了如此大坑?

对此,江阴市建设局排水处的黄主任解释说,在7月31日的时候,他们就发现该地段的路面有些凹陷,第二天就在那里设置了围挡和提醒装置,以防过往的非机动车出现意外。“经过我们的勘察,这个发生凹陷的路段地底下原来是个河塘,现在由于流沙层的原因,导致了路面塌陷。”黄主任介绍说,很有可能是原来河塘的流沙层导致地基泥土流失,直接导致铺设在地下的排水管道发生错位,渗漏的水进一步加剧了地下泥头、流沙的流失,进而出现了路面塌陷。“经过测量,涉及的路面有10米长,2米多宽。”黄主任表示,目前他们已经制定了维修方案,大概需一周的时间就可以把这个出现大坑的路面整修好。 薛晟